法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外国语学校校内资产进行清点和公证服务

社会专业机构名称：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第一条 服务事项

甲方现就云南外国语学校校内资产清点和现场状况保全事宜，特向乙方提出公证及法律服务申请。经协商一致，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根据甲方申请，乙方指派公证人员，按照该项目现场状况证据保全方案，为甲方办理证据保全公证；甲方确认需要对云南外国语学校现状进行两次保全，第一次仅针对现状进行现场状况保全；第二次需要对校内资产进行清点并对现场状况进行保全。

第一次保全时间拟定为：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第二次保全时间拟定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十个工作日。

2、在上述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法律咨询；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与甲方预约并确认公证事项办理时间完成上述公证事项，并出具公证书。

承办人员：因保全事项至少需要两位工作人员参与，乙方指派公证人员贾媛婷、寸建坤、杨雨薇为甲方承办上述公证事项及相关事宜沟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可依据实际情况协同办理，调整或增加其他公证人员办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与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与前述第一条所列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证据等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资料、证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2、因甲方申请办理的公证事项包含清点等内容，甲方应当派遣了解保全现场状况的员工参与现场保全工作。

3、如与本委托事务有关的情况、事实发生变化，或甲方变更联系信息，应及时通知乙方。

4、按照约定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5、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进行独立判断，并承担实施方案的法律风险。

6、向乙方提出的要求应以法律以及公证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为边界。

第三条 乙方及公证员的义务

1、乙方在提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守相应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事实，秉持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

2、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内容和时限要求,及时委派公证员完成工作任务。

3、公证员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4、公证员无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公证费以外再要求客户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5、乙方或公证员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标准

1、本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4000 元（大写：柒万肆仟元整）。

2、乙方按照上述保全方案,公证办理完毕后为甲方出具公证书 3 份;甲方如需增加公证书数量的,乙方应当负责配合予以出具副本,副本费用按照乙方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60%预付款：44400元（大写：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2、甲方应于该项公证事宜的公证书出具后十个工作日依约足额支付40%尾款：人民币29600元（大写：贰万玖仟陆佰元整）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就甲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为甲方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税率为 6 % 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有责任有义务确保发票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相关服务品目、价款、税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业务事项相一致。若因乙方开具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或提供的发票不真实，属虚开发票、假发票、失控发票、开具内容不符合发票规定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无法认证、或认证后无法抵扣等情形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乙方重新开具发票前，应先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作废发票，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善自作废已传递给甲方的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相应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和缴纳，甲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应开票所需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4、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纳税识别号：11530121MB158428XW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779号上海东盟大厦B座6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呈贡县支行

银行账号：2502019009200107754

5、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5305 0197 5036 0000 1347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除乙方存在明显违约行为或其丧失履约能力外，甲方又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或办理相关公证事宜的，或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即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范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法律服务成果，视为乙方违约。

3、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费用；因甲方原因或该实施方案中其他甲方原因，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不能完成，但乙方已经确实开展相应工作，提供了法律服务或做了充足履约准备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费用。

4、甲方应按本合约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或发生的其他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30天仍未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的，乙方可暂停提供相关服务，并享有向甲方主张支付费用的权利。

5、任意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实际损失履行赔偿责任，同时，还需承担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行为虽然没有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但存在故意破坏和影响合同履行的，责任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当于服务费用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工作并出具公证书时止。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终止。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公证费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国家法律法规或公证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若乙方在受托处理本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有故意隐瞒事实或虚假作证等妨碍乙方正常完成受托事务的能力之情形，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九条 合同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以修改，但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需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公证员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供的预备性法律服务包括在本合同内。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 B 座 619 室

联系电话：15925234423

乙方：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 57 号华尔贝大厦 29 楼

联系电话：0871-63311999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2日